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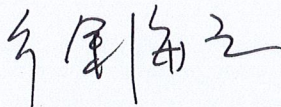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0-2022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相关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董事长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市场化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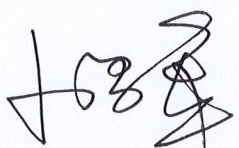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